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分署辦理 114 年度

【加鹿溪右岸一號堤段、加典溪左岸一號堤段改善工程】公聽會會議 紀錄(第 2 場)

一、事由：興辦「加鹿溪右岸一號堤段、加典溪左岸一號堤段改善工程」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三、開會地點：關山鎮客庄生活傳藝中心二樓會議室

四、主持人：洪科長○○○

紀錄人：林○○○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分署辦理加鹿溪右岸一號堤段、加典溪左岸一號堤段改善工程公聽會(第 2 場)，詳細施工平面圖及用地範圍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本分署工務科洪科長○○○說明：

1. 本工程為包括加鹿溪右岸一號堤防改建 400 公尺、加典溪左岸一號堤防改建 320 公尺。114 年辦理工程用地取得先行作業，預計 115 年工程用地取得，並辦理本工程測設作業，116 年完成工程發包。

2. 本工程用地範圍土地均屬非都市土地，本分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位置圖展示於會場)

(1).用地範圍之現況：

經濟部 108 年 2 月 14 日公告中央管河川「卑南溪水系本流卑南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河川圖籍(第一次修正)、卑南溪水系支流鹿野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河川圖籍(第一次修正)、卑南溪水系支流鹿寮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河川圖籍(第一次修正)、卑南溪水系支流(中野溪、濁水溪、加典溪、加鹿溪、嘉武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河川圖籍」

【以下簡稱卑南溪水系治理計畫】。加鹿溪斷面 4~5 河道束縮，現況已佈設堤防，建議堤防損毀或老舊需改建時，配合辦理改建工程拓寬河道，以保護堤後聚落及農田，加典溪左岸因既有堤防突出河道造成斷面窄縮，造成上游土砂易落淤，影響此河段通洪能力，故建議佈設待建堤防改善。因此辦理加鹿溪右岸一號堤防改建 400 公尺；加典溪左岸一號堤防改建 320 公尺，以滿足河防安全需求。

(2).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A.公有土地筆數：12 筆、面積約 9.4782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約 94.52%。

B.私有土地筆數：9 筆、面積約 0.5494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約 5.48%。

(3).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現況：農作物。

(4).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河川區/水利用地約 10.27%；河川區/農牧用地約 84.73%；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約 5.00%。

(5).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依經濟部 108 年 2 月 14 日公告「卑南溪水系治理計畫」，本河段之治理原則，係依現有地形及計畫河寬保護所需用地範圍為原則，故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6).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工程為「卑南溪水系治理計畫」公告之堤防工程範圍，勘選用地為非都市河川區內土地，配合河川治理需要，已經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地區、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有公共事業用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為改善河道防洪設施及避免汛期該河床遭洪水沖刷破壞加劇，影響河防安全，需辦理本工程。

八、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評估報告：

本分署工務科洪科長○○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本分署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

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前次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李○○小姐言詞陳述意見：提高開墾的費用，減少損失。

本分署現場回答：有關台端反應開墾土地改良費用之補償，請台端取具土地改良證明文件，本分署另委託臺東縣政府依據「臺東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畜禽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進行地上物查估及相關作業。

(二)張○○先生言詞陳述意見：希望第八河川分署能補償開墾費用。

本分署現場回答：有關台端反應開墾土地改良費用之補償，請台端取具土地改良證明文件，本分署另委託臺東縣政府依據「臺東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畜禽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進行地上物查估及相關作業。

(三)林○○先生言詞陳述意見：提高補償費，減少承租人 30-40 年開墾損失。

本分署現場回答：有關台端反應開墾土地改良費用之補償，請台端取具土地改良證明文件，本分署另委託臺東縣政府依據「臺東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畜禽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進行地上物查估及相關作業。

(四)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藍○○小姐言詞陳述意見：

1.關山鎮月野段 1101 地號土地有圖簿不符超出公差之情形，請貴分署先行向關山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複丈，依複丈結果與本區處協議土地分割登記事宜，再依登記面積向本區處協議價購土地。

2.請貴分署協助會勘關山鎮月野段 1086 地號土地上是否有貴管設施。

本分署現場回答：

1.綜上說明，本分署將與貴單位另案擇期召開協議。

2.關山鎮月野段 1086 地號部份土地位於本次工程用地範圍內將辦理取得，非本次工程用地範圍，本分署擇期與貴單位會勘研商。

(五)農田水利署臺東管理處關山工作站黃○○站長言詞陳述意見：

1.本案工程施作將影響本處關山工作站所轄豐源圳幹線、豐源圳幹 9

給、豐源圳第3排水豐源圳幹10級、幹10給-1圳路及水門等設施，請貴分署依農田水利法第8條相關規定向本處辦理相關申請程序。

本分署現場回答：

1. 貴處管轄現有灌溉圳溝及水門設施，本分署將於測量設計階段時，依河防安全及通洪排水現況納入研議辦理。

十、本第二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林○○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1. 民眾最關心的是土地上的地上物及土地改良物如何補償。也有民眾反映，部分土地改良物（如開墾費用、擋土牆等）已存在數十年，難以提供當初的證明文件，導致補償困難。
2. 有民眾詢問土地取得後是否還能繼續耕作。

本分署現場回答：

1. 有關補償標準由臺東縣政府依據法令規定辦理，全臺東縣是一致的公定價格，每年調整，並會在臺東縣政府網站上公告。
2. 若所需土地被徵收，會轉為第八河川分署的土地，但農民仍可申請耕作許可證繼續耕作，該使用費會比原先的承租費用低。

(二) 吳○○主席言詞陳述意見：

1. 主辦單位計畫拆除舊堤防，主席及民眾擔憂，拆除舊堤將使原有農田曝露於洪水威脅當中。建議新堤防應向下游延伸更遠，以保護更多農田，這不僅能確保防洪安全，也能減少徵收農田，達到「雙贏」局面，農民也會更樂意配合。
2. 民眾指出加鹿溪淤積問題已歷史悠久，即使清淤多次仍會快速淤滿，希望工程能有效解決水流不暢及上游土砂淤積的問題。

本分署現場回答：

1. 本工程依照「卑南溪水系治理計畫」所公告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辦理待建堤防工程，爾後本分署將依據河川情勢演變，滾動式檢討後續是否向下游延伸新建堤防需求。
2. 加鹿溪淤積問題，因涉及上游段土石崩塌情形，此部份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和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業務權責相關，因此本分署將就轄管河道範圍內淤積情形，於必要時辦理疏濬或河道

整理進行改善。

十、臨時動議：

無。

十一、結論：

- (一)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本(第 2)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分署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臺東縣政府、臺東縣關山鎮公所、臺東縣關山鎮月眉里辦公室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分署)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三)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認同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分署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 (四)本分署將依規定另擇期召開本工程用地協議價購會議。
- (五)若會後仍有其他意見，可在會後一週內（即本週五前）透過電話向本分署反映。

十二、散會：當日中午 12 時~（以下空白）~

【加鹿溪右岸一號堤段、加典溪左岸一號堤段改善工程】用地公聽會
(第2場)



【加鹿溪右岸一號堤段、加典溪左岸一號堤段改善工程】用地公聽會
(第2場)

